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四川省宜宾市第四中学校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四川省宜宾市第四中学校

编制时间：2022年09月08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宜宾市四中红丰东路校区宿舍重建项目（空调设备采购）
-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2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 (四) 预算金额（元）： 789,789.00元 ， 大写（人民币）： 柒拾捌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四川省宜宾市第四中学校现拟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采购1.5匹挂式冷暖空调273台，包括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 市场供给情况
 -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二)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是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 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 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 789,789.00, 大写(人民币): 柒拾捌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整

最高限价(元): 789,789.00, 大写(人民币): 柒拾捌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整

3、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空调机	标的名称	空调机
	数量	273.00	单位	台
	合计金额(元)	789,789.00	单价(元)	2,893.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 空调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	1	1	1.5匹挂式冷暖空调	1、能效等级: ≥2级; (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截图) 2、制冷量(W): ≥3500; 3、额定制冷功率(W): ≤860; 4、制热量(W): ≥4700; 5、额定制热功率(W): ≤1250; 6、循环风量: ≥700m³/h 7、电辅加热(W): ≥1100; 8、全年能源消耗效率(APF): ≥4.75 9、电源电压: 220V 10、产品具自清洁除尘功能, 除尘率99%以上(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产品具有宽电压运行功能, 150-260V正常启动(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产品具有高温启动功能, 环境温度55度以上, 正常制冷启动(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提供强制节能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所有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 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273	台

备注：

1、含外机罩123个（百叶窗外机罩材质要求：镀锌材质，方管20*40mm，壁厚0.5mm，百叶宽度75mm，厚度0.4mm,间距3cm）。

2、此项目为包干价，中标供应商需承担以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空调、运输、专业打孔、支架、超出铜管、漏电保护开关、上楼费用、高空作业费、安装所需的管材等所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材料、人工所有费用。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以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为准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以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以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为准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未填写}}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金额：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通过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收款单

位：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开户行：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且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3. 采购人在安装调试完后10日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4.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5. 如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6.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保期：6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以合同签订为准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1、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货物设计、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加铜管、支架、漏电保护开关、专业打孔、高空作业、安装所需的所有管材、线材、调试、检验、利润、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2、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4、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

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5、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委托第三方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